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0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11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hzqsw@qhy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童建国先生

独立董事：陆惠明先生

财务总监：姜根法先生

董事会秘书：程文霞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5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11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hzqsw@qhy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570-3832502

邮箱：yhzqsw@qhy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 至11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dday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5日上午 10:00-11: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窦勇先生，总经理郑洪霞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牛海平先生，财务总监李霞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5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 至11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dday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岚

联系电话：0536-6528805

电子邮箱：zqb@sdday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7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8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074,3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63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齐子鑫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962,714	99.9077	111,674	0.092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29,600	82.5856	111,674	17.414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明子、宁梦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曹积生	是	600,000	0.15%	0.06%	否	是	2022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 计	——	600,000	0.15%	0.06%	--	--	--	--	--	--

2、本次股份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曹积生	是	5,400,000	1.32%	0.54%	否	2021年11月17日	2022年11月17日	2023年11月1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合 计	——	5,400,000	1.32%	0.54%	--	--	--	--	--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积生	408,467,929	41.14%	121,184,000	121,784,000	29.81%	12.27%	0	0	0	0
合计	408,467,929	41.14%	121,184,000	121,784,000	29.81%	12.27%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曹积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2-046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公告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近日，公司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总价：118,494.47138万元。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同步公布了该项目中标结果。

本项目招标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项目系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本中标项目关联交易金额包含在公司增加预计的2022年度新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额度内，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及相关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中标项目相关正式协议的签订尚待公司履行完毕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审议程序。

二、招标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78645G

3. 注册资本：5,842,539.6737万元

4.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座

5. 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历史沿革：成立日期1992年11月21日，原名为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2015年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5年6月30日，名称由"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改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9.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10.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11.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52,693,510.90万元，净资产26,477,590.0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45,937.69万元，净利润35,235.13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28,607,666.89万元（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12. 关联关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77.75%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3. 履约能力：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并具有相应资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完成上述关联交易。

三、项目概况及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项目。

2.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5923]号。

3. 项目建设地点：佛山、广州、东莞。

4. 招标单位：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 项目建设规模：暂按以下规模：线路起于佛山鹭洲，止于东莞松山湖，全长113公里，均为地下线，其中佛山段25.7km，广州段50.6km，东莞段36.7km，全线设站31座，平均站间距约3.8km。设1段2场，分别为广州陈家林车辆段、佛山乐从停车场、东莞万江停车场。设5座主变，初期接入陇枕控制中心。线路规模最终以政府批复为准。

6. 招标范围：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工作内容涵盖总体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修改初步设计、修改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招标配合（含招标概算）、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移交、缺陷责任期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含变更文件）编制和技术支持工作。

勘察设计全阶段的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工作及勘察总体工作，用于输入至车辆基地盖板结构设计的上盖开发提资内容以及输入至车站结构设计的预留接口提资内容。以及场段等同步实施工程设计。所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招标清单及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在单位工程完成后，编制与现场相符的图纸，并对所涉及的设计变更进行归集整理、配合编制竣工图、施工配合、方案及设计变更（变更文件包含变更概预算并上报委托人的 PDM 系统）等阶段的所有设计工作。与其他设计设计单位专业的协调配合，确保方案的可实施性和经济合理性，并配合业主完成所有报批报建工作（不含前期深化研究部分）。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场站综合体同步实施工程（含佛山停车场、广州车辆段、东莞停车场）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内容：勘察设计全阶段[涵盖总体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修改初步设计、修改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招标配合（含招标概算）、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移交、缺陷责任期各阶段]的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工作及勘察总体工作，按要求开展设计全过程精细化咨询（含成本分析）、限额设计标准、上盖开发预留方案、盖上盖下一体化（二级开发方案研究、盖下布局优化研究）、线路场站综合体一二级联动等工作，配合甲方开展设计标准化体系建设。

7. 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工程通过验收，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情况调整服务工期。

8. 中标单位：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9. 中标总价：118,494.47138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工程是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238号）建设的线路，该线路是串联佛山、广州、东莞三市中心城区的大湾区东西向骨干通道，有利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加速融合，进一步牵引大湾区一体化发展。

本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城际工程咨询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发挥公司在城际业务领域勘察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能力和优势，有利于公司在城际业务领域的创新技术应用和经验积累。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18,494.47138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9.77%，若公司能最终签订合同并顺利实施该项目，预计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且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风险提示

1. 本中标项目尚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签订项目协议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3号）同意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泉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5.0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6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362.9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237.0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98,128.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00Z005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张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1,746.64万元在上海张江建设研发中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 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张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近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11月16日，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将及时将相应募集资金划转至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金额（元）
钜泉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454683631395	张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54683631395，截至2022年10月2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张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成、乐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3号）同意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泉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5.0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6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362.9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237.0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98,128.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00Z005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全资子公司钜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泉微电子"）为"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管理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钜泉微电子增资人民币6,000.0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钜泉微电子近日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钜泉微电子、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将及时将相应募集资金划转至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金额（元）
钜泉微电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6970180806805055	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管理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0.0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钜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本协议中，甲方二是甲方一的全资子公司，甲方二与甲方一共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甲方一、甲方二以下统称"甲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一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截至_/_年_/_月_/_日，专户余额为/万元。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6970180806805055，截至2022年10月27日，专户余额为_0_万元。前述专户仅用于甲方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管理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成、乐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和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3号）同意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泉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5.0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6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362.9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237.0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98,128.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00Z005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临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9,304.85万元用于投资新的募投项目"临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以全资子公司钜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泉微电子"）为实施主体。其中，公司第一期将向全资子公司钜泉微电子增资人民币10,000.0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后续随着项目建设工作的开展，公司将陆续通过向钜泉微电子增资的方式支持临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推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临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钜泉微电子近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钜泉微电子、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将及时将相应募集资金划转至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金额（元）
钜泉微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121941142810909	临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0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钜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本协议中，甲方二是甲方一的全资子公司，甲方二与甲方一共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甲方一、甲方二以下统称"甲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一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10414310602，截至2022年10月27日，专户余额为64373.345284万元。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41142810909，截至2022年10月2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前述专户仅用于甲方临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_年__/_月__/__日，期限__/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成、乐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和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关于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1月18日起增加开源证券为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酒ETF，扩位简称：酒ETF，基金代码：512690）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kysec.cn、95325）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2年第4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丰润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06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1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8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2,592,154.4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259,215.4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第4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 1 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1月22日	
除息日	2022年11月23日（场内）	2022年11月2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1月25日（场内）	2022年11月24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2年11月2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11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1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场外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场外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22日期间，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开户手续时选择的分红方式无效，必须另行独立办理一笔本基金分红方式选择的业务，方可设定符合投资者需求的本基金分红方式。投资者未单独办理分红方式选择业务或仅在办理本基金开户手续时选择分红方式的，按照本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视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代销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参加工商银行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工商银行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下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2月31日。活动时间若有调整，本公司或工商银行届时将另行公告。

三、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146	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76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333	鹏华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411	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0620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四、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可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工商银行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工商银行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工商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稳利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75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1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1月21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21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稳利短债A	鹏华稳利短债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7515	007956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该类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5,000,000	5,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2年11月21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100万元调整为5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2022年11月21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100万元调整为5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